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 言.....	7
第二节 正 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9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33
十八、 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33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7
二十三、结论.....	38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方意股份/发行人/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方意有限	指	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盐城方达	指	盐城方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伍线客投资	指	徐州伍线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盐城金蕾	指	盐城金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盐城德运	指	盐城德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悦新科技	指	盐城悦新科技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黄海汇泰	指	盐城市黄海汇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群盛天锋	指	厦门群盛天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群盛天剑	指	厦门群盛天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冠亚创新	指	厦门冠亚创新壹期半导体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中韩基金	指	盐城中韩产业园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海通伊泰	指	上海海通伊泰一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FYT	指	FYT Industrial Co., Limited, 曾系方意有限股东
盐城方天	指	盐城市方天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曾用名：盐城市方

		天贸易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曾系方意有限股东
上海方意	指	上海方意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江苏方兴	指	江苏方兴摩擦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苏方兴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新三板/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保荐人/ 主承销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股东（大）会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已被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取消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
《公司章程》	指	如正文中特指当时有效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则特指在相关事实发生时处于生效状态的《公司章程》；如未特指，则默认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关于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江苏方意汽车配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4]9026号、中汇会审[2025]2945号、中汇会审[2025]11702号《审计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11703号《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11707号《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5]11705号《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4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专项复核报告》	指	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9028号《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情况的专项复核报告》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	指	如正文中特指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则特指在相关事实发生时处于生效状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如未特指，则默认是当前有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2023修订）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修订）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法规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德恒 12F20230701-8 号

致：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为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现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引 言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5. 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的依据。

6.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宜发表意见。同时，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7.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审查判断，并依据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

8. 《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9.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相关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尚需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900564280976C 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3. 查验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4. 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从事经营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营资质证明；5.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 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9. 取得发行人股东（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外）出具的各项承诺、声明等；10.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征信报告；11.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公告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发行人为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关于发行人主体资格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属于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2. 查验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 3.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等; 4. 查阅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 5. 查阅《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6. 查阅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协议; 7.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8. 查阅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及其相关制度文件;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文件; 10. 对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11. 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查阅《招股说明书》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 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东吴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 发行人已聘请东吴证券担

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并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东吴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连续盈利，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和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130.22 万元、4,216.87 万元、4,172.49 万元及 2,219.91 万元，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在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为 30,920.3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1,000,000 股且不超过 13,907,1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5,993,1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172.132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6.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拟申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907,100 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或不超过 15,993,100 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

7.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根据发行人历史股票交易情况、融资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等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4,216.87 万元和 4,172.4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8.45% 和 18.96%。因此，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9.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1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3.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须按照《注册管理办法》

相关规定经北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获得北交所上市审核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3.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会议文件；4. 查阅发行人当时持有的注册号为 320900400019549 的《营业执照》；5. 查阅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深诚会师报字(2015)第 0126 号《审计报告》；6. 查阅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9028 号《专项复核报告》；7. 查阅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源评报字(2024)第 0462 号《评估报告》；8. 查阅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件；9. 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访谈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方意有限的设立行为已经履行了验资、工商登记等法定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 方意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其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设立过程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设立时未履行相应的评估、验资程序，发行人设立时的审计机构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此，发行人于 2024 年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设立时的资产进行补充评估并出具天源评报字(2024)第 0462 号《评估报告》，委托中汇对设立时的资产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中汇会鉴[2024]9028 号《专项复核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已完成审计、

评估、验资等程序，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与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自然人股东不存在欠缴税款的情形。

(七)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章程》；3. 查阅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4. 抽检发行人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5. 抽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购买协议及发票；6.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7. 查阅《招股说明书》；8. 抽检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凭证；9.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10. 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11.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12. 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订的业务合同等；13. 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部、销售部、供应链管理部、研发部等部门的负责人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

关的主要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器设备、配套设施及相应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在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且发行人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相关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发行人股东（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外）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3. 查阅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9028号《专项复核报告》、中汇会验[2025]9618号《验资报告》；4. 查阅发行人股东（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外）填写的调查表；5. 对发行人股东（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外）进行访谈；6. 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文件；7. 查阅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查询公示系统、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公示系统、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公示系统、基金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非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在方意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方意股份发起人共2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比例（%）	出资方式
1	宦传方	2,250.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吴云	750.00	2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000.00	100.00	-

发行人的发起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的合法性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财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5年12月19日，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外，方意股份的其他现有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方意股份的其他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五）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现有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股东宦传方与股东吴云系夫妻关系，股东宦传方与股东宦欣彤系父女关系，股东吴云与股东宦欣彤系母女关系，股东盐城方达系方意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并由宦传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悅新科技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黄海汇泰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江苏悦达金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悦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黄海汇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盐城市人民政府。
3. 群盛天锋、群盛天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盛世群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 中韩基金、海通伊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直接持股或间接持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宦传方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宦传方先生、吴云女士、宦欣彤女士三人，盐城方达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报告期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存在 7 名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基金管理人均已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历次的出资凭证；3. 查阅公司的验资报告、会议文件、相关协议等；4. 查阅公司股权变动的会议文件、支付凭证等；5. 查阅发行人股东（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外）填写的调查表；6. 对发行人股东（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外）进行访谈；7.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8. 查阅中汇出具的中汇会鉴[2024]9028 号《专项复核报告》；9. 对 Massimino Fabrizio 进行访谈并取得 Massimino Fabrizio 的情况说明及身份证明文件；10. 查阅 FYT 在中国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的材料；11. 对 Borgeat Tristan 进行访谈并取得 Borgeat Tristan 的情况说明及身份证明文件；12. 对吴洪娣进行访谈并取得吴洪娣的身份证明文件；13. 对徐林进行访谈并取得徐林的身份证明文件；14. 查验宦传方、吴云的出资凭证；15. 对夏鸣鸣进行访谈并取得夏鸣鸣的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16. 对范琼进行访谈并取得范琼的调查表及身份证明文件；17. 对

宦传方、吴云进行访谈并取得宣传方、吴云的情况说明；18. 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与 2023 年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19. 查阅公司与 2024 年定增发行对象签署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20. 查阅宦传方、吴云与 2024 年定增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1. 查阅公司与 2025 年定增发行对象签署的《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22. 查阅宦传方、吴云与 2025 年定增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23. 查阅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以来历次会议的公告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方意有限的成立及其后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登记手续，所有出资均已实缴到位，出资真实、充足，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三) 公司股权历史上曾存在代持情形，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均已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机构股东历史上曾存在特殊权利条款的约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 2023 年投资方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解除；公司与 2024 年定增对象及 2025 年定增对象签署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将于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公司上市申请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 对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访谈；3.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4. 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等；5.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主营业务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6. 取得主要监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7. 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8. 查阅《招股说明书》；9. 查验公司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10. 现场调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11. 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等网站是否存在投诉、产品质量不合格等舆论报道。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经营主营业务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二）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三）发行人近 24 个月一直主要从事制动摩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近 24 个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2. 查阅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相关合同；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主要关联企业的资料；5. 取得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6. 查阅公司股东、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等；7. 对公司股东、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8. 查阅《招股说明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有效性予以确认。

（四）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并未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均对北交所上市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做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

效，可以有效地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内部治理文件已明确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已明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六）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1. 同业竞争的状况

根据公司股东(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外)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及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上述文件均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现行制度已经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规定，亦已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制度。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相关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5. 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并进行了现场勘查；2.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买卖合同及其款项支付凭证；3. 取得不动产权中心出具的查询记录；4.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登记/注册证书；5. 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一期专利年费缴付凭证；6. 登陆商标局、专利局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信息；7. 取得商标局、专利局出具的查询档案；8.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9. 取得发行人就发行人拥有不动产权、专利权以及注册商标等主要资产的确认文件；10. 查验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台账、关键生产设备购买合同及发票；11. 查验发行人对外投资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1. 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089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1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5.02	20,118.00	无
2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095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2幢					
3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40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3幢					
4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69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4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08.22	22,588.00	无
5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72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5幢					
6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77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6幢					
7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79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7幢					
8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81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8幢					
9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002号	江苏方兴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666号1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07.12	35,516.00	无
10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003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666号2幢					
11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004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666号3幢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089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1幢	工业	5,530.70	无
2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095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2幢	工业	4,572.40	无
3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40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3幢	工业	1,590.09	无
4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69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4幢	工业	2,402.96	无
5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72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5幢	工业	2,588.41	无
6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77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6幢	工业	3,985.20	无
7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79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7幢	工业	5,803.06	无
8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1181号	方意股份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世钟路516号8幢	工业	3,486.96	无
9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002号	江苏方兴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666号1幢	工业	4,793.66	无
10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003号	江苏方兴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666号2幢	工业	21,160.85	无
11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004号	江苏方兴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666号3幢	门卫	20.50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产及土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及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用途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年)	是否办理租赁登记
1	无锡市新发集成电路产业园有限公司	江苏方兴	无锡市新吴区泰丰路8-19号1104-1室	办公	2025.03.17	2026.03.16	175.38	80,908.64	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已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我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上述租赁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存在因此被房地产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的法律

风险，但鉴于该等罚款金额不大，且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有权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承租的房产。

就上述房屋租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宦传方、吴云、宦欣彤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撤销或被相关部门处罚而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本人将全额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前述任何损失、费用、支出，以保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免于遭受损失，发行人无需向本人支付任何对价。如因上述事项而导致无法继续租赁房产的，本人将协助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搬迁损失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专利、域名、作品著作权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三）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全资子公司的股权，上述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机器设备包括：乘用车制动器惯量试验台、压机、冲床、混料机、自动上料机、光伏发电项目、数控组合磨床、全自动称料机、烧蚀喷涂线、滚焊机等设备。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账面净值合计为 6,359.8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机器设备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购买，发行人对该等机器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系通过购买、自主建造、受让、自主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上述财产均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拥有使用权的财产，权属明确，发行人对该等财产的使用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说明和清单；2.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3. 查验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等；4. 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5.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重大合同相对方的信息；6. 查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7. 查验银行询证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并且有关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披露的情形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其形成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2.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三)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公司章程修正案》；3. 查阅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 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程序及章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章程的修改均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

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制定的，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3.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材料；4. 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会议的公告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已建立股东会和董事会等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取得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资质证明；3. 取得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征信报告》；4. 登录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公司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记录及受处罚情况；5.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的调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的调整，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影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设置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已组织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培训和上市辅导，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已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2.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3. 查阅发行人拥有的《营业执照》；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5. 查阅发行人获得财政补贴的银行凭证、政府文件等；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税收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对发行人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2.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3. 对发行人董事、报告期内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4. 取得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等部门网站的处罚情况；6. 查验发行人适用的质量技术标准和质量技术认证证书。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劳动人事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明细以及工资表；2.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凭证；3. 抽检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4. 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文件；5. 取得社保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的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

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或纠纷争议。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全额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规范行为导致的任何损失。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 查验了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记录等；2. 审阅了《招股说明书》；3. 查验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 募集资金用途及批准或授权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已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年产 960 万套汽车刹车片项目（二期）	13,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600.00
合计		17,600.00

2. 发行人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项目已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该等项目。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与环境影响评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备案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年产 960 万套汽车刹车片项目(二期)	都政服投资备(2024)423 号	盐环都表复(2024)10 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都政服投资备(2024)424 号	不适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环境保护及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审批及备案,并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法律障碍。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①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使用权人	地址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7002 号	江苏方兴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 666 号 1 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073.07.12	35,516.00	无
2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7003 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 666 号 2 幢					
3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7004 号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 666 号 3 幢					

②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序号	权证号	所有权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002号	江苏方兴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666号1幢	工业	4,793.66	无
2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003号	江苏方兴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666号2幢	工业	21,160.85	无
3	苏(2024)盐城市不动产权第0017004号	江苏方兴	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青年西路666号3幢	门卫	20.50	无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运用已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编制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订了相关合同，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采取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方式：1.审阅了《招股说明书》；2.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文件等。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2. 查阅发行人股东（除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3. 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查询；4. 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5. 实地走访相关政府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本《法律意见》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系指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以及被处以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

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

(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 发行人尚需取得北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予以注册的决定。

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方意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丽

经办律师: 仲丽慧
仲丽慧

经办律师: 王康

2025年12月25日